关于开展珠海校区2026-2027学年秋季学期本研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:

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现启动本学期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，相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，切实提升学生参评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学期本研课堂教学期末评价在教学质量保障平台进行，学生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评价，任课教师可对所授课程进行自评。

1.评教范围

本学期在珠海校区开设的本硕博课程。

2.评教时间

2026年11月16日—2026年12月27日（第11-16周）。

3.学生评教

方式一：移动端进入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企业微信→应用广场→教务服务→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→阶段评价，点击对应的评价任务，对本学期所选课程逐一完成评教。

方式二:PC端输入平台网址(https://jxzl.jwb.bnuzh.edu.cn),用户名和密码同数字京师·珠海，选择学生评教→阶段评价→学生阶段评价，选择评价任务后的“查看”按钮进入评价。

方式三：PC 端登录学校信息门户（https://one.bnuzh.edu.cn）→全部应用→教学应用→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→学生评教→阶段评价→学生阶段评价，选择评价任务后的“查看”按钮进入评价。

4.教师自评

教师自评可使用移动端和网址登录方式进行评价，具体操作路径同学生评教相关方式，进入平台后选择“教师自评”进入评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期末评教限答一次，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。

2.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用户端均不出现学生任何个人信息。

3.教师可在下学期第三周通过教学质量保障平台查询评教结果。

联系人：刘星辰，3683828，liuxingchen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11 月 16 日